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小字第3708號

原　　告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
訴訟代理人　王昱婷
被　　告　李杰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訂有委託契約書，委託辦理申請貸款相關事宜，欲聲請貸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5萬元（實際金額以銀行核准額度為準），原告方得依約進行評估案件並規劃可承作之方案。詎原告依受託事項向銀行聲請後，銀行婉拒，理由是被告已經信用瑕疵卻未事先告知，故依照契約書第七條約定，被告應給付階段式服務費用39000元（65萬元x12% x50%=39000元），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兩造委託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9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辯以：當時原告說要簽名才可以跑流程，評分沒有過，最後沒有辦理貸款，收第一階段的手續費，被告並沒有同意申辦貸款，錢也沒有拿到各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並沒有同意申辦貸款，是被告既已向原告表示不同意申辦貸款，是被告既明確終止該委任契約，自堪認兩造間之金融機構融資仲介合約書業經原告不同意原告申辦貸款而終止。則原告依契約請求本件報酬39000元，即非有據，委無可採。

（二）從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39000元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葉子榕